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8 号

致：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2021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汇成有限 2006 年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东莞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80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1.53 万元、2,232.02 万元、4,677.08 万元、3,074.8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汇成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汇成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镀膜设备相关的配件及耗材、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1.53 万元、2,232.02 万元、4,677.08 万元、3,074.8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汇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由汇成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不涉及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

业改制而来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其设立时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数额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其在汇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

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汇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的合法合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九）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李志荣、罗志明、李志方、李秋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情形，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的投资人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类似安排均已经清理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并非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义务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汇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汇成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12 年 8 月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解除以及解除后的股权划分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内外、新三板上市 / 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且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支机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汇成光电拥有的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龙园路2号厂区内西侧的约4,020平方米（约六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已经村集体及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不存在争议和产权纠纷。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汇新真空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清算注销时相关人员、资产、债务已处置完毕。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取得方式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不动产产权瑕疵及已竣工备案的不动产情形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汇成光电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龙园路2号厂区内西侧的约4,020平方米(约六亩)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外存在产权瑕疵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以及所拥有的专利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赁房产的使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除已披露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的客户及外销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运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非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为员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四) 发行人近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汇成光电曾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机关罚款 200 元，鉴于汇成光电已经依法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志方曾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该诉讼及仲裁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结，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汇成光电曾因未按照规定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机关罚款 200 元，鉴于汇成光电已经依法缴纳了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林勇 林勇

赖凌云 赖凌云

2021年12月22日